

**2020-320509-34-03-621706 康力电梯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 300 万
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友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99

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4-03-6217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3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主要产品种类	数字化智能门板				
设计生产能力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34号)；</p> <p>8、《2020-320509-34-03-6217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3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119号, 2020年12月28日)；</p> <p>10、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 </tr> <tr>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r> <tr>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d>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colspan="3">莘东新村</td> <td></td> <td>300 (μg/m³)</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3">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r> <tr> <td>总氮</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dB (A)</td> <td>50dB (A)</td> <td>东、南、西、北</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非甲烷总烃	/	/	/	4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颗粒物		莘东新村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	总磷	5	总氮	50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非甲烷总烃	/	/	/		4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颗粒物		莘东新村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																																																																			
总磷	5																																																																				
总氮	50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类	60dB (A)	50dB (A)	莘东新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是电梯、电动扶梯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为了丰富原有“数字化智能门板项目”的产品规格，增加机械加工段的产能，投资 2500 万元在原有“数字化智能门板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机械加工段的产能约 300 万件/年；新增三效蒸发器，对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回用部分（反渗透的浓水）进行三效蒸发，将可溶性盐分从水循环中有效剥离，降低膜处理工段的负荷，提高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电扶梯配件 300 万/年，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本项目职工人数 6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	大高度、公交型扶梯	吴环建 [2008]142 号	已验收
中高速电梯柔性生产线	中高速电梯柔性	吴环建 [2008]143 号	已验收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各类电梯、扶梯、人行道新品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吴环建 [2008]330 号	已验收
年产电扶梯部件 2000 套项目	电扶梯部件 2000 套	吴环建 [2011]740 号	已验收
扩建年产电扶梯部 2000 套项目	电扶梯部件 2000 套	吴环建 [2011]904 号	已验收
电梯门板生产流水线技改项目	电梯门板生产流水线技改	吴环建 [2016]280 号	已验收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	吴环建 [2012]1148 号	已验收
新建综合楼、立体停车楼、物流和参观通道项目	综合楼、立体停车楼、物流和参观通道	吴环建 [2013]805 号	已验收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电梯试验中心	吴环建 [2013]470 号	已验收
年产数字化智能门板项目	数字化智能门板	吴环建 [2016]358 号	已验收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 300 万	电扶梯配件 300 万件/年	苏行审环诺 [2020]50119 号，	申请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12月28日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检测种类	设计产能 (/年)	验收产能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	300 万件	240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原料摆放区,原有十期项目所在车间内设置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产品摆放区,原有十期项目所在车间内设置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3200m ²	3200m ²	原有十期项目所在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本期项目新鲜水耗量 1950t/a	本期项目新鲜水耗量 195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期生活污水 1560t/a	本期生活污水 1560t/a	由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收集,排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8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供电设施完善	
	绿化	1000m ²	1000m ²	依托厂区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	收集效率 90%	收集效率 90%	新增,处理焊接烟尘
		设备自带除尘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新增,处理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车间通风	风机 2 台,每台风量为 5000m ³ /h	风机 2 台,每台风量为 5000m ³ /h	新增,增强通风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5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5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期项目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回用部分进行改造,提升回用水质
	固废处理		20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20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依托现有
			50m ² ,危险固废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m ² ,危险固废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10m ²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10m ²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依托现有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ABB 机器人	KR210L150-2	1	1	/	
机器人点焊码垛系统	IRB6640-180/2.55	1	1	/	

剪板机	SHS6×3100	2	2	/
	VR6.5×3000	4	4	/
数控冲床	HPE-3058	2	2	/
激光机	TruLaser 3030BE	3	3	/
折弯机	PBZ1753NE	5	5	/
	PBB-300/4100-3C	1	1	/
	516032	1	1	/
	504015	1	1	/
普通冲床	LPA-160	1	1	/
	LPA-110	2	2	/
	J23-63	1	1	/
	JC23-6.3 型 63kN	1	1	/
	JH21-45	1	1	/
	JH21-160B	2	2	/
台式钻床	Z4116	1	1	/
	Z512B	2	2	/
压铆机	S-618PLUS-H	3	3	/
点焊机	DB-100x2-2T	1	1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00 型	9	9	/
	350 型	4	4	/
	NBC-350R	4	4	/
螺柱焊机	RSR-2000	2	2	/
烘干炉	/	1	1	/
氩弧焊机	WS-400	1	1	/
送料机	MNCF3-500	1	1	/
层门装箱线	/	1	1	/
轿壁装箱线	/	1	1	/
上下梁装箱线	/	1	1	/
电气紧固件装箱线	/	1	1	/
无机房下梁装配线	/	1	1	/
横梁生产线	/	1	0	本阶段暂未建设
立柱生产线	/	1	0	本阶段暂未建设
加强筋冷拉型材生产线	/	3	0	本阶段暂未建设
三效蒸发器	/	1	1	/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 (t/a)
冷板	冷轧板; 规格: 1252×2500	3900	325

	×1.2~1.5mm		
不锈钢	不锈钢板；规格： 1252×2500×1.2~1.5mm	6500	540
不锈钢焊条/焊丝	要成分不锈钢，含少量碳、锰、硅等物质	4	0.33
电梯标识	纸质标签	300 万张	25 万张
保护膜	PET	2	0.16
切削液	矿物油 40%、水 60%	0.1	0.0083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电扶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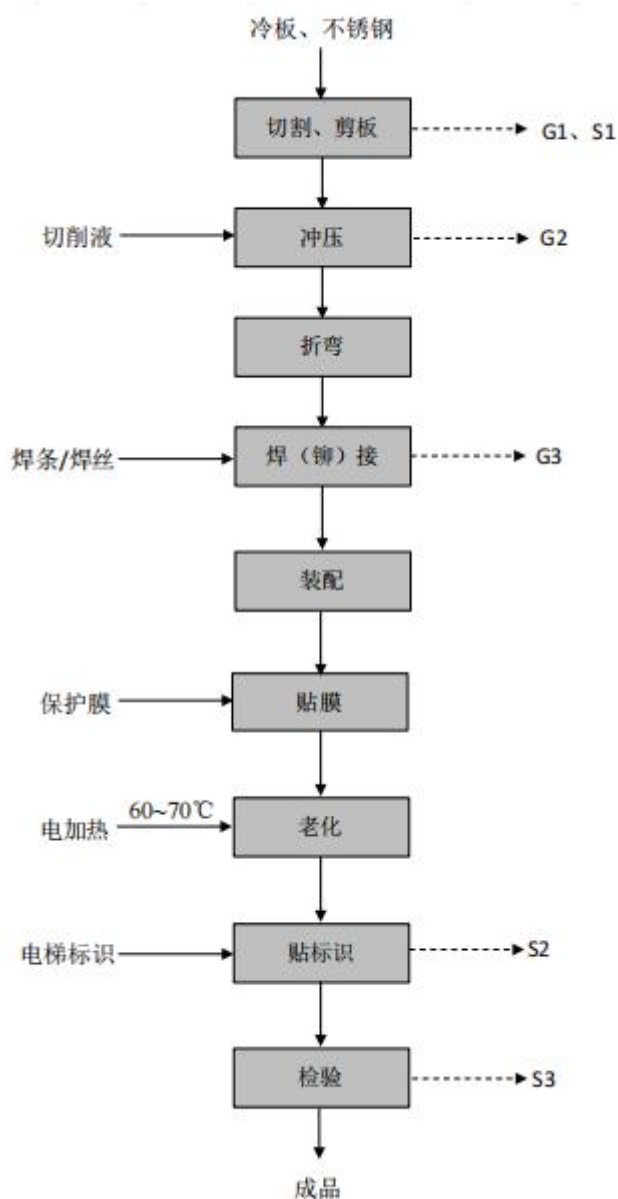


图 3-1 电扶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剪板**：本期项目对原料进行激光切割或剪板。激光切割机对外购的金属材料（不锈钢、冷板）进行切断，切割机主要用车刀的旋转对工件进行切断加工；激光切割机是从激光器发射出的激光，经光路系统聚焦成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达到熔点或沸点，同时与光束同轴的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气化金属吹走；剪板机则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能够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该工序有少量粉

尘（G1）和边角料（S1）产生。

（2）冲压：利用冲床进行冲压，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不锈钢板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在冲压过程中需使用到切削液，因此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

（3）折弯：折弯是指金属材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就是俗称的折弯。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焊（铆）接：将各部件按要求进行焊接或者铆接。本期项目采用气体（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和点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指利用充电电容，以 $10^{-3} \sim 10^{-1}$ 秒的周期， $10^{-6} \sim 10^{-5}$ 秒的超短时间放电。电极材料与工件接触部位会被加热到 $8000 \sim 25000^{\circ}\text{C}$ 等离子化状态的熔融金属以冶金的方式过渡到工件的表层。堆焊到工件表面的涂层或堆焊层，由于与母材之间产生了合金化作用，向工件内部扩散，熔渗，形成了扩散层，得到了高强度的结合。氩弧焊是指从焊枪喷嘴中喷出的气流，在电弧区形成严密的保护层，将电极和金属溶池与空气隔绝，同时利用电极钨极与焊接件之间产生的电弧热量，来融化附件的填充焊丝，待液态溶池金属凝固后即形成焊接线。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的目的；点焊是指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该工序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3）。铆接是通过压铆机直接对零件进行铆接，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5）装配：根据客户所需，将半成品按要求进行装配。装配主要包括层门装箱线、轿壁装箱线、上下梁装箱线、电气紧固件装箱线、无机房下梁装配线。该工序均为人工采用插接、嵌套、螺丝、铆钉等进行装配，无污染物产生。

（6）贴膜：已焊（铆）接完成后的工件需再贴上一层保护膜，目的是保护工件表面及防尘。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老化：最后产品移入烘干炉内进行老化，目的是使其贴合的更加牢固。烘干房使用电加热作为热源，在 $60 \sim 70^{\circ}\text{C}$ 左右温度下放置约 15 分钟。因此该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8）贴标识：最后在工件上贴上公司外购的电梯标识。该工序会产生固废离型纸（S2）。

(9) 检验：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 (S3) 做一般固废处理。

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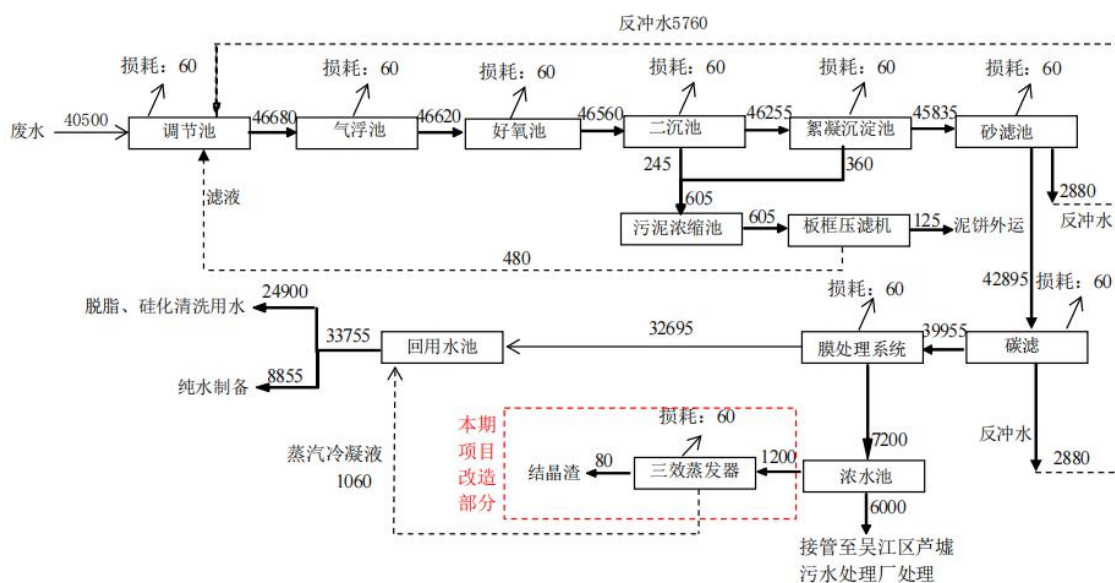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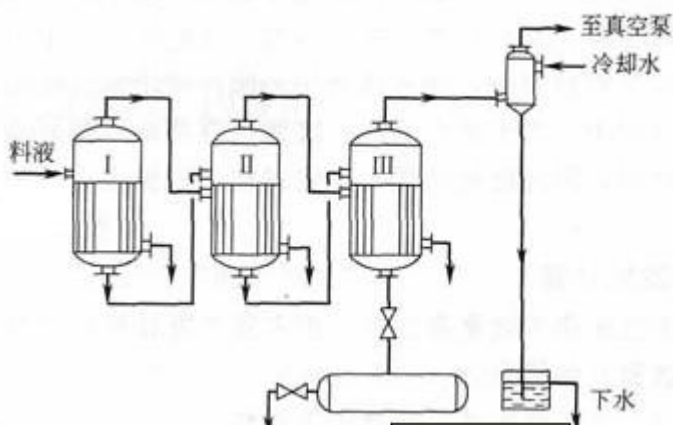


图 3-3 三效蒸发器原理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并未安装三效蒸发器，反渗透处理后的浓水直接回到调节池，重新进入了废水处理流程，虽然污泥会带走废水中少量盐分，但长期运行后废水中可溶性盐分含量也会有明显的积累现象，从而会加重废水处理设备特别是膜处理（反渗透、超滤等）工段的负担，不但会降低膜的使用寿命，也会导致产水率的下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期技改将增加三效蒸发器 1 套，对反渗透的浓水进行三效蒸发，将可溶性盐分从水循环中剥离，降低膜理工段的负荷，提高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将膜处理系统产生的含盐高的浓水用密闭管道输入三效浓缩蒸发器，该设施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110℃ 左右产生蒸汽。将第一个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再次当作加热源，

引入另一个蒸发器，只要控制蒸发器内的压力和溶液沸点，使其适当降低，则可利用第一个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进行加热。此时，第一个蒸发器的冷凝处就是第二个蒸发器的加热处，每个蒸发器称为一效，通入生蒸汽的蒸发器为第一效，并由二次蒸汽通入方向依次为第二效、第三效，这就是三效蒸发原理。三效蒸发后的超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蒸汽冷却水回流于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自带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由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冲床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和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	进出口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冲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激光切割、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设备及地面冲洗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乌龟漾。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	1560	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乌龟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ABB 机器人、机器人点焊码垛系统、剪板机、数控冲床、激光机、折弯机、普通冲床、台式钻床、压铆机、点焊机、二氧化氮保护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ABB 机器人	80	北厂界 70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机器人点焊码垛系统	80	北厂界 70	连续	
剪板机	80	南厂界 100	连续	
数控冲床	85	南厂界 100	连续	
激光机	80	南厂界 100	连续	

折弯机	85	南厂界 100	连续
普通冲床	88	南厂界 100	连续
台式钻床	88	南厂界 110	连续
压铆机	80	南厂界 110	连续
点焊机	80	北厂界 80	连续
二氧化氮保护焊机	80	北厂界 80	连续
螺柱焊机	80	北厂界 90	连续
烘干炉	75	北厂界 100	连续
氩弧焊机	80	北厂界 80	连续
送料机	80	北厂界 70	连续
层门装箱线	80	北厂界 70	连续
轿壁装箱线	80	北厂界 70	连续
上下梁装箱线	80	北厂界 70	连续
电气紧固件装箱线	80	北厂界 70	连续
无机房下梁装配线	80	北厂界 100	连续
废气处理设施	85	南厂界 120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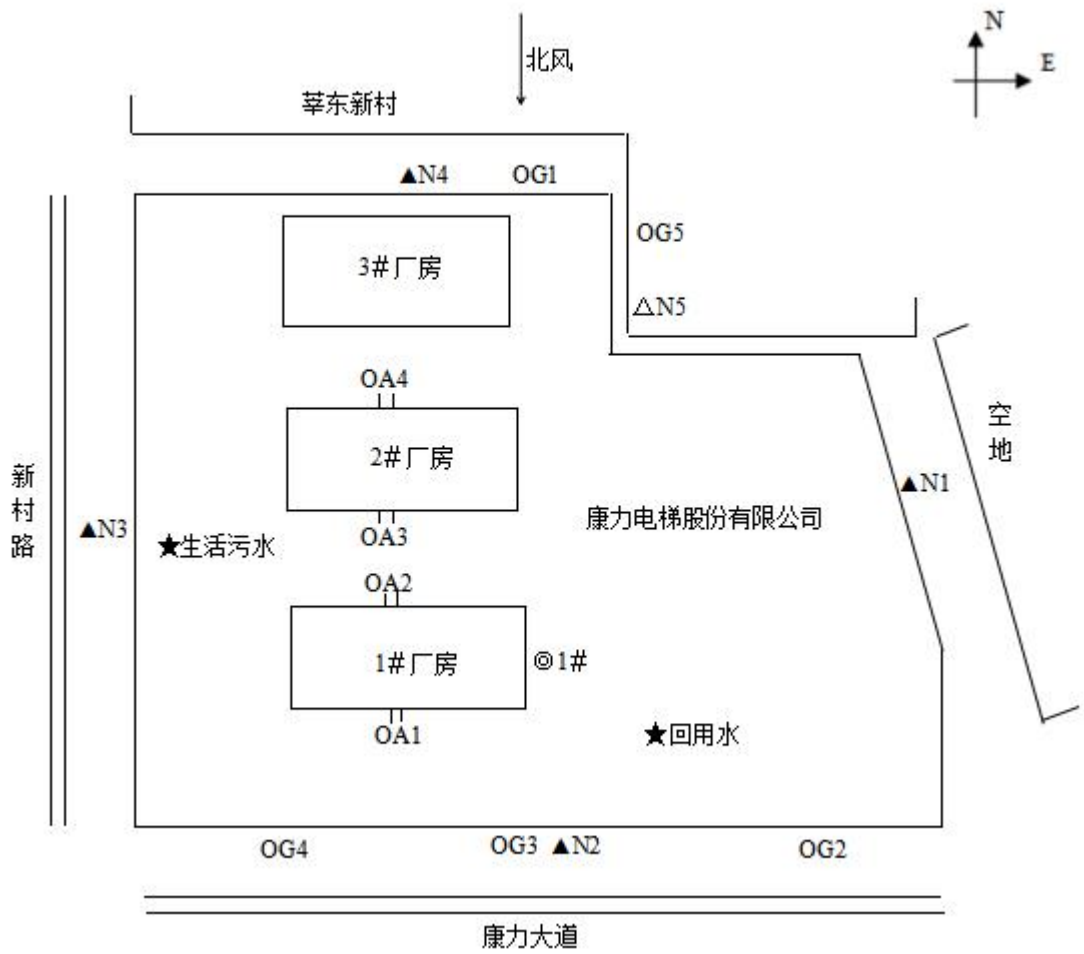
(4) 固（液）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离型纸、废过滤芯、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超浓液、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算量(t)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	/	15	15	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	15	1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	0.2669	0.2669	
废离型纸		贴标识	/	3	3	
废过滤芯		废气处理	/	0.5	0.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冲床	HW09 900-006-09	0.096	0.096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4	0.04	
超浓液		三效蒸发器浓缩	HW411 900-013-11	80	8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9.5	19.5	环卫清运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OG1~OG4、OA1~OA4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OG5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N1~▲N4、△N5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排气筒；检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5、变动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无。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50119号

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20-320509-34-03-6217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3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实施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8日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3	2022.06.3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2.09.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2022.09.28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QSSZ-YQ-218	2022.09.28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2022.10.14	1.0 mg/m ³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器	QSSZ-YQ-021	2022.10.19	
			MS105DU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22.09.27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0.07 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088 QSSZ-YQ-089Q SSZ-YQ-090 QSSZ-YQ-091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Q SSZ-YQ-029	2022.10.14	0.001 mg/m ³

		改单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98	2022.03.21	0.001 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67	2022.05.24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22.09.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22.09.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16	6	100	/	/	4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2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2
	总氮	8	4	100	2	100	/	/	2	2
	石油类	8	/	/	/	/	2	100	2	2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3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	20	100	/	/	4	100	2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2	/	/	/	/	/	/	2	/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 (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12.01 (昼)	93.9	94.0	0.1	有效
		2021.12.02 (昼)	94.2	94.1	0.1	有效

续表 7-4 环境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 (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12.01 (昼)	94.0	94.1	0.1	有效
		2021.12.02 (昼)	93.9	94.0	0.1	有效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回用水	回用水池	回用水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1#厂房南门外 1 米 A1、1#厂房北门外 1 米 A2、2#厂房南门外 1 米 A3、2#厂房北门外 1 米 A4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周期
环境噪声	莘东新村	▲N5	噪声	24h/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1年12月01日~12月02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2020-320509-34-03-621706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3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 (/天)	生产负荷 (%)
	2021.12.01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	9000 件	90
2021.12.02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	9000 件	90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mg/L)	参考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1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2日						
生活污水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pH值 (无量纲)	7.4	7.5	7.5	7.5	7.5	7.5	7.5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11	116	90	106	97	114	107	105	500	达标
	悬浮物	81	85	89	83	92	82	87	85	56	400	达标
	氨氮	14.2	13.1	14.9	13.1	12.4	12.2	12.8	12.0	13.1	35	达标
	总磷	1.30	1.28	1.39	1.34	1.34	1.31	1.39	1.30	1.33	5	达标
	总氮	21.6	22.1	21.1	20.1	20.4	19.6	20.5	19.9	20.7	50	达标
备注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执行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											

续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mg/L)	参考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1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2日						
回用水池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24	27	25	22	28	25	23	27	25	≤60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6	13	11	12	13	10	13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年12月01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5.8	52	102.56	3.0	北	晴	
			第二次	7.6	48	102.38	3.1	北	晴	
			第三次	8.3	49	102.31	3.0	北	晴	
2021年12月02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6.3	54	102.46	3.1	北	晴	
			第二次	8.0	50	102.29	3.0	北	晴	
			第三次	8.8	51	102.21	3.1	北	晴	
2021年12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	5.8	52	102.56	3.0	北	晴
				2	5.8	52	102.56	3.1	北	晴
				3	5.9	52	102.55	2.9	北	晴
				4	5.9	52	102.55	3.0	北	晴
			第二次	1	7.6	48	102.38	3.1	北	晴
				2	7.6	48	102.38	3.2	北	晴
				3	7.7	48	102.37	3.2	北	晴
				4	7.7	48	102.37	3.1	北	晴
			第三次	1	8.3	49	102.31	3.0	北	晴
				2	8.3	49	102.31	3.1	北	晴
				3	8.3	50	102.31	3.1	北	晴
				4	8.2	50	102.31	3.2	北	晴
2021年12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	6.3	54	102.46	3.1	北	晴
				2	6.3	54	102.46	3.0	北	晴
				3	6.4	54	102.45	3.0	北	晴
				4	6.4	54	102.45	3.1	北	晴
			第二次	1	8.0	50	102.29	3.0	北	晴
				2	8.0	50	102.29	3.0	北	晴
				3	8.1	50	102.28	3.1	北	晴

				4	8.1	50	102.28	3.1	北	晴
			第三次	1	8.8	51	102.21	3.1	北	晴
				2	8.8	51	102.21	3.1	北	晴
				3	8.7	52	102.22	3.2	北	晴
				4	8.7	52	102.22	3.2	北	晴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年12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A1、 1#厂房北门外1米A2、 2#厂房南门外1米A3、 2#厂房北门外1米A4	第一次	1	6.2	50	102.52	3.1	北	晴
				2	6.2	50	102.52	3.1	北	晴
				3	6.3	50	102.51	3.0	北	晴
				4	6.3	50	102.51	3.0	北	晴
			第二次	1	8.1	47	102.33	3.2	北	晴
				2	8.1	47	102.33	3.1	北	晴
				3	8.2	47	102.32	3.1	北	晴
				4	8.2	47	102.32	3.0	北	晴
			第三次	1	8.0	51	102.30	3.2	北	晴
				2	8.0	51	102.30	3.2	北	晴
				3	7.9	51	102.31	3.1	北	晴
				4	7.9	51	102.31	3.1	北	晴
2021年12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A1、 1#厂房北门外1米A2、 2#厂房南门外1米A3、 2#厂房北门外1米A4	第一次	1	6.5	53	102.44	3.2	北	晴
				2	6.5	53	102.44	3.1	北	晴
				3	6.6	53	102.43	3.2	北	晴
				4	6.6	53	102.43	3.0	北	晴
			第二次	1	8.3	50	102.26	3.1	北	晴
				2	8.3	50	102.26	3.1	北	晴
				3	8.4	50	102.25	3.0	北	晴
				4	8.4	50	102.25	3.0	北	晴
			第三次	1	8.6	53	102.23	3.2	北	晴
				2	8.6	53	102.23	3.2	北	晴

				3	8.5	53	102.23	3.1	北	晴
				4	8.5	53	102.23	3.2	北	晴

续表 9-3 环境空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01	敏感点莘东新村 G5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3.7	66	102.68	3.3	北	晴
2021.12.02			00:00~24:00	3.3	70	102.74	3.5	北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5	0.186	0.170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3	0.271	0.289	0.390		
		下风向 G3	0.252	0.237	0.255			
		下风向 G4	0.370	0.390	0.357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69	0.187	0.171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20	0.289	0.256	0.374		
		下风向 G3	0.236	0.221	0.256			
		下风向 G4	0.354	0.374	0.341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1	0.56	0.62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4	0.97	0.95	0.97		
		下风向 G3	0.78	0.78	0.76			
		下风向 G4	0.85	0.87	0.85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0	0.61	0.53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7	0.94	0.94	0.97		
		下风向 G3	0.81	0.83	0.85			
		下风向 G4	0.77	0.76	0.73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2021年12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 A1	1.53	1.50	1.50	1.51	6	达标	
		1#厂房北门外1米 A2	1.26	1.32	1.29	1.29			
		2#厂房南门外1米 A3	1.28	1.24	1.34	1.29			
		2#厂房北门外1米 A4	1.49	1.41	1.41	1.44			
2021年12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 A1	1.48	1.33	1.40	1.40	6	达标	
		1#厂房北门外1米 A2	1.23	1.22	1.28	1.24			
		2#厂房南门外1米 A3	1.39	1.28	1.29	1.32			
		2#厂房北门外1米 A4	1.32	1.26	1.21	1.26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2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温度 (°C)	22	22	23	22	23	23			
废气流速 (m/s)	8.9	9.1	8.8	8.8	9.0	9.1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8334	8521	8195	8156	8378	8472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3	1.5	1.4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2×10 ⁻²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1.3×10 ⁻²	1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敏感点莘东新村 G5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3:59	0.033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3:59	0.047
参考限值 (μg/m ³)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21.12.01 (昼)	18 时 12 分至 18 时 34 分	晴, 北风 风速: 2.8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6.6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9.7		频发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2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8		/
标准限值 (2 类)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续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21.12.02 (昼)	18 时 03 分至 18 时 25 分	晴, 北风 风速: 2.9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6.7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9.5		频发
西厂界外 1 米 (N3)	56.6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6.0		/

标准限值(2类)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 9-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Leq	
N5	18:47	58	60
所属功能区	/	/	2类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天气情况	昼间: 2021.12.01 晴, 北风, 风速: 2.9m/s		
备注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续表 9-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Leq	
N5	18:40	56	60
所属功能区	/	/	2类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天气情况	昼间: 2021.12.02 晴, 北风, 风速: 3.0m/s		
备注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9。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测排放总量 (t/a)	1560	0.163	0.133	0.0204	0.0021	0.0322
总量控制指标 (t/a)	1560	0.546	0.312	0.0546	0.0078	0.062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10。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颗粒物
1#	2400	2100	0.0254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254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257
执行情况	/	/	达标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119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送的《2020-320509-34-03-6217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 3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实施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本项目在原有“数字化智能门板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机械加工段的产能约 300 万件/年；新增三效蒸发器，对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回用部分（反渗透的浓水）进行三效蒸发，将可溶性盐分从水循环中有效剥离，降低膜处理工段的负荷，提高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电扶梯配件 300 万/年，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申请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莘东新村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莘东新村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离型纸、废滤芯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超浓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件 1-项目备案

附件 2-房产证

附件 3-原有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水协议

附件 5-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自查报告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0-320509-34-03-6217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3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4-03-6217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865327' N31.055732					
	设计生产能力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数字化智能门板 3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5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24190073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04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89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546	/	/	/	/	/	/		
	悬浮物		/	/	/	/	/	/	0.312	/	/	/	/	/	/		
	氨氮		/	/	/	/	/	/	0.0546	/	/	/	/	/	/		
	总磷		/	/	/	/	/	/	0.0078	/	/	/	/	/	/		
	总氮		/	/	/	/	/	/	0.0624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